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三之一、第八條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修正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於同年七月十五日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及輸入行為之依據。

依現行規定，業者如欲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前須向本會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以下簡稱進口核准證），並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有鑑於業者為開發新型產品，常須不定時且頻繁地申請進口核准證，以輸入大量雛型機或新機進行公司內部之研發及測試，繁複的進口過程耗費相當多時間，甚至可能影響器材之開發期程。為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及降低管制密度，若業者落實內部管控及自主管理進口後的器材，擬參考經濟部對績優廠商實施免驗通關的做法，適度放寬申請供研發、測試用器材之進口核准證及報請本會解除列管之機制，爰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相關規定，使取得該證明之業者，享有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前免申請進口核准證及免報請解除列管之權益，可加速本會審核進口器材之行政流程，促使業者能將更多資源投入新產品研發，促進資通訊產業活化及發展，提升國內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另外，就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列管期限屆期後尚必須使用，無法將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本會監毀之特殊情形，本次明定業者申請解除列管時必須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本會審核確認無電波干擾疑慮者，即能免除列管之規定，期使公司之計畫順利執行，如期完成。

最後，參考電信法下之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外交簽證、禮遇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得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之規定，以維持相同管制強度。另為使公告進口射頻器材適用專用代碼通關，有法源授權之依據，爰本次亦增訂主管機關可另行公告射頻器材免進口核准證之專用代碼之規定，使法規更臻完備。

本辦法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增訂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用證號證明級距、有效期間、單一型號進口數量限制及主管機關抽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增訂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
- 三、增訂主管機關廢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不得申請證明情形及經廢止證明者憑該證明進口之器材應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三)
- 四、增訂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外交簽證、禮遇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得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五、增訂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射頻器材免進口核准證之專用代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六、修正申請列管器材免復運出口或免報請主管機關監毀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七、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以下簡稱專用證號證明)者，得憑該證明輸入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前項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分為下列五個級距： 一、第一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千次以上。 二、第二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一千次以上、未滿二千次。 三、第三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五百次以上、未滿一千次。 四、第四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百五十次以上、未滿五百次。 五、第五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未滿二百五十次。 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型號之器材一年以七百五十部為限，且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應負保管器材之責任。 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業者開發及量產新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前，常必須不定時且頻繁地申請進口核准證輸入雛型機或新機進行公司內部研發測試，導致進口過程耗費相當多的時間及人力成本，連帶地亦增加器材進口後之解除列管作業成本，爰第一項明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證號證明，於有效期間內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可逕憑該證明進口，免申請進口核准證。 三、第二項明定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為二年，且依有效期間內允許輸入之次數分為五個級距，期滿欲再次申請者，主管機關可審酌其器材進口及內部管控情形，續發專用證號證明。 四、查韓國政府針對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單一型號器材，提供一年一千五百部免經核准，另查科技部公布之「歷年主要國家研發經費」，爰第三項明定進口單一型號器材一年以七百五十部為限。另為確保器材不流入市面，同時明定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應負保管器材之責任。

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可不定期派員抽查第一項進口之器材，以確認進口人落實器材管理之責任。
第八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就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五個級距，擇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用證號證明： 一、最近二年每年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號且每年平均達五十個證號以上，或最近二年經經濟部核定為優良廠商，且最近二年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號每年平均達三十個證號以上。 二、最近二年未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主管機關裁罰。 取得專用證號證明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發專用證號證明： 一、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進口之器材內部管控良好，無遺失或失竊之情事。 二、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抽查，確認器材均於申請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但器材已復運出口且申請人提出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供主管機關查核無誤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專用證號證明應符合之條件，以確認申請人具備基本內部管控、自主管理之能力。 三、第二項規定專用證號證明屆期申請續發時，條件為最近四年內器材無遺失且主管機關抽查時，該器材應位於申請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惟如該器材已復運出口，已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之監理規範方式，故得申請續發專用證號證明。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專用證號證明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其中第三款係參考經濟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等規定，要求申請人檢附研發測試人員名冊及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具備研發、測試能量之佐證資料，以利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人從事研發測試相關業務。另考量商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研發、測試佐證資料無須包含產品之規格、功能、型號

申請專用證號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器材管理計畫。 二、最近二年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之清冊及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列管之文件；或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器材之管理紀錄，須包含項目名稱、數量、用途及流向。 三、前一年度申請人研發測試人員名冊及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具備研發、測試能量之佐證資料。		等商業機密內容，且研發測試人員名冊得以隱碼方式呈現。
第八條之三 依第八條之二規定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證明： 一、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抽查，發現器材管理情形與所提報之管理計畫明顯不符。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裁罰。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證明之廠商，應自廢止日起二年內，將以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證明之廠商，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專用證號證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廢止專用證號證明之條件，藉以督促取得證明者遵守主管機關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專用證號證明者，自廢止日起二年內，將以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以確保器材不會流入市面，供一般消費者使用。 四、第三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專用證號證明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專用證號證明之限制，藉以警惕廠商負有落實自主管理之責任與義務。
第十一條之一 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外交簽證、禮遇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衡量衛星行動電話具有全球通信之特

外國人，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得免請領進口核准證。 前項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以一部為限。		性，為排除外國人因公務出差、特殊活動或旅遊於國內短期停留時，其所攜帶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入境限制，以因應緊急事故或特殊應用之需求，爰增訂本項，以應實際。 三、考量一部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應足以滿足短期來臺外國人需求，爰第二項訂定攜入器材限制數量。
第十三條之一 射頻器材免進口核准證之專用代碼，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郵寄進口二部以下供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進口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情況，進口人須於進口報單填寫免證專用代碼。由於該代碼格式不適宜於法規訂定，且可能因實際需求隨時調整代碼，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免進口核准證專用代碼，爰明定公告之法源授權依據。
第十七條 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或電臺設置核准文件申請核准進口，申請人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復運出口或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以專案核准文件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	第十七條 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或電臺設置核准文件申請核准進口，申請人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復運出口或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以專案核准文件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	考量實務上有執行醫療臨床研究計畫業者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期限屆滿後尚必須使用，無法將器材辦理核銷之特殊情形，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要求申請人申請器材解除列管時應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判定。

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前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執照，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申請人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必要，且無電波干擾疑慮者。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不得將其轉讓或作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且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人未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前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執照，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須作為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不得將其轉讓或作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且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人未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得於前二項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u>第一項及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報請主管機關監毀或自行銷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一、<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u> 二、<u>申請人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必要，且無電波干擾疑慮者。</u>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審驗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八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得於前二項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報請主管機關監毀或自行銷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一、<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u> 二、<u>須作為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u>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審驗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實務上有執行醫療臨床研究計畫業者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期限屆滿後尚必須使用，無法將器材辦理核銷之特殊情形，且為使外界易於識讀，爰調整架構，將第三項但書免復運出口、報請主管機關監毀或自行銷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同時明定申請人申請器材解除列管時應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判定。 二、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
---	---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 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或業餘無線電設置用 ☐ 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 ☐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 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 ☐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填寫須知：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架設許可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_____ ☐ 外國船籍證書或買賣契約書 ☐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_____ ☐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 切結書 ☐ 自用切結書 ☐ 委任書 ☐ 其他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表人簽章：_____

代理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_____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證號：_____。			
☐ 不同意，退件原因：_____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修正說明：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之各款次序及內容，修正輸入用途及檢附文件之次序及文字。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 供自用 ☐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 供販賣用 ☐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或業餘無線電設置用 ☐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 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填寫須知：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目	
檢 附 文 件	☐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委任書 ☐ 切結書 ☐ 外國船籍證書或買賣契約書 ☐ 自用切結書 ☐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其他 ☐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 _____ ☐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架設許可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_____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表人簽章： _____

代理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_____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證號： _____。			
☐ 不同意，退件原因： _____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機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二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三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 及說明 5
四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說明 1、2 及說明 4
五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六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七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3.型錄、規格資料或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 至 3
八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

說明：

-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

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修正說明：

考量業餘無線電機之進口人可能為一般民眾，爰項次一應檢附文件新增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機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二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三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 及說明 5
四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說明 1、2 及說明 4
五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六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七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3.型錄、規格資料或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 至 3
八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

說明：

-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

-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第七條附表三之一（修正後）

附表三之一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申請審驗用 ☐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		
	☐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文字誤繕修正。

第七條附表三之一（修正前）

附表三之一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申請審驗用 ☐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		
	☐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後）

附表四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 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 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填寫須知： 1.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項目	2.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3.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離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檢附文件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 ☐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 ☐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 字第 號 ☐ 切結書 ☐ 自用切結書 ☐ 委任書 ☐ 其他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元；證號： 。			
☐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之各款次序及內容，修正輸入用途及檢附文件之次序及文字。
- 二、因多家業者向本會表示離型機開發階段尚未訂定型號，爰本次明定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如屬離型機，可免填型號，以利業者申請進口核准證。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前）

附表四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 供自用 ☐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 供販賣用 ☐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 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填寫須知： 1.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2.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3.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檢 附 文 件	☐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委任書 ☐ 切結書 ☐ 自用切結書 ☐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其他 ☐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 _____ ☐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 _____號 ☐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_____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表人簽章： _____

代理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_____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證號： _____。			
☐ 不同意，退件原因： _____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後）

附表五 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申請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呎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二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8條第1項第2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說明1、2及說明4
三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四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五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六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十部以內。但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呎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自用切結書(附表五之二)。	說明1至3
七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

說明：

-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七之器材類別辦理。
-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7.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雛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修正說明：

- 一、確保進口供申請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者為合法登記之法人，爰項次一應檢附文件新增法人設立證明文件。
- 二、因多家業者向本會表示雛型機開發階段尚未訂定型號，爰本次明定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如屬雛型機，可免填型號，以利業者申請進口核准證。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前）

附表五 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申請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呎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二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8條第1項第2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說明1、2及說明4
三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四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五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六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十部以內。但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呎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自用切結書(附表五之二)。	說明1至3
七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

說明：

-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七之器材類別辦理。
-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第八條附表五之一（修正後）

附表五之一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 申請審驗用 ☐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復運出口、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或自行銷毀後將銷毀過程紀錄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文字誤繕修正。

第八條附表五之一（修正前）

附表五之一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 申請審驗用 ☐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復運出口、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或自行銷毀後將銷毀過程紀錄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五之二（修正後）

附表五之二 自用切結書

用途：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呎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且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NFC、ANT 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 (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違者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處警告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違者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進口供自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Personal Locator Beacon，PLB ），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

修正說明：

文字誤繕修正。

第八條附表五之二（修正前）

附表五之二 自用切結書

用途：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且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NFC、ANT 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 (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違者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處警告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違者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進口供自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及第十四 條附表九修正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於同年八月七日發布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本會辦理電信業務收取規費之依據。

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新增有關業者憑本會核發五個級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定，爰於本標準第十四條附表九新增五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業者向本會申請專用證號證明時，依其所申請專用證號證明之級距繳交相對應之審查費，取代逐次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時所繳交之證照費，可有效加速廠商之產品研發、測試成本及兼顧繳交進口核准證證照費業者之公平性。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u>第一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一百萬元</u>	核發或換發
<u>第二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八十萬元</u>	
<u>第三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四十萬元</u>	
<u>第四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二十萬元</u>	
<u>第五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十萬元</u>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 審驗費減半收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	收費金額	備註
------	---	------	----

	位	(新臺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修正說明：

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新增有關業者憑本會核發之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定，爰新增五個不同級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業者向本會申請專用證號證明時，繳交一次性之審查費，取代逐次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時所繳交之證照費，可有效加速廠商之產品研發、測試成本及兼顧繳交進口核准證證照費業者之公平性。

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前）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 審驗費減半收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聲明)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